

合伙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、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经营项目内容：集成墙板、吊顶材料、衣柜门、橱柜门。

第二条 经营地址：巫溪县亿联建材家居城。

第三条 合作期限：长期。

第四条 出资金额、 方式。

(一) 甲方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，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，占总投资额的 50%；乙方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，大写叁拾万元整，占总投资额的 50%。

(二) 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。

(三)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 60 万元，大写陆拾万元整。如以后扩大经营规模，按比例追加投资。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作终止后，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。 合作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第六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。

(一) 入伙。

1. 新合作人入伙，必须经双方合作人同意；
2. 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；
3.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作人对入伙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(二) 退伙。

1. 自愿退伙。合作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作人可以退伙：

- 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- ②经全体合作人同意退伙；
- 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事由。

(三) 出资的转让。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。

第七条 合作负责人及合作事务执行。

(一) 甲方负责经营管理及联系业务，乙方负责现场管理及材料采购等。

(二) 合作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作人决定，委托 谭维金 为合作负责人，其权限为：

1. 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
2. 对合作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
3. 出售合作的产品(货物)；
4. 支付合作债务；

第八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(一) 合作人的权利：

1. 合作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作的经营活动由合作人共同决定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每个人都有表决权。

2.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;合作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。
3.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,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。
4. 合作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(二)合作人的义务:

1.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;
2.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;
3.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九条 禁止行为。

(一)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,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;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,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(二)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竞争的业务。

(三)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,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进行交易。

(四)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。

(一)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:

1. 合作期限届满;
2.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;
3.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;
4. 被依法撤销;
5.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。

(一)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,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;如果逾期1个月仍未缴足出资,按退伙处理。

(二)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,如果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,可按退伙处理,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,其行为无效,或者作为退伙处理;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,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《合作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,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五)合作人违反第九条规定,应按合作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作人决定除名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。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,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,如协商不成,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其他。

(一)经协商一致,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;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,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(二)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(三)本合同一式二份,合作人各执一份。

(四)本合同经全体合作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_____

月 乙方: _____

签约时间: 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约时间: 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约地点: _____

签约地点: _____